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40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

被告 王立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2萬8,745元及自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8,74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1月6日18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時，因疏未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自後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謝○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，現業由原告賠付維修費共計15萬6,061元(含零件費用9萬8,336元、工資5萬7,725元)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之2條規定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6,

01 0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02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保
05 險單、系爭車輛受損暨維修照片、估價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
06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
07 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9頁），本院並調閱本件交通
08 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7至7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經合
09 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說明，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
10 為真實。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
11 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
12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
13 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
14 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15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16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17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
18 而系爭車輛為111年6月出廠，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3年1
19 月6日，已使用1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
20 為7萬1,02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
21 ＋1）即 $98,336 \div (5+1) \div 16,38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
22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$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
23 數）即 $(98,336 - 16,389) \times 1/5 \times (1+8/12) \div 27,316$ （小數
24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
25 折舊額）即 $98,336 - 27,316 = 71,020$ 】，再加計工資5萬7,7
26 25元，則原告可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2萬8,745
27 元。

2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之2條及保險法第53
2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萬8,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30 日即113年9月28日（於113年9月27日送達，見本院卷第79
31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

0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
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5 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為兼顧被告之權益，依職
06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為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8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9 項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書 記 官 武凱葳